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上报全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进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3. 综合管理全市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中专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5. 负责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市内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市级调剂金及补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市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管理政策，负责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8.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工作和留学人员来绍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9. 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政策；负责全市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组织评选市“兰花友谊奖”。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11.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拟订本市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公务员绩效考核。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绍兴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绍兴市退休干部管理处、绍兴市人事培训教育中心、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绍兴市职称评审中心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挂绍兴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中心牌子）决算。

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3904.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643.80 万元，占总收入 90.9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84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83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60 万元），占总收入 70.81%；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431.78 万元，占总收入 3.1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86.32 万元，占总收入 0.6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2279.94 万元，占总收入 16.4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1260.26 万元，占总收入 9.06%。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0948.4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1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90.1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37.1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1.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6.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0.7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9.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724.0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1.01 万元，项目支出 4613.4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102.6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292.93 万元（同口径，已剔除减少的 1 家单位），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3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7%，主要是因为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3.15 万元，占 4.10%；教育支出（类）支出 69.44 万元，占 0.7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737.16 万元，占 7.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支出 8061.11 万元, 占 81.9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46.10 万元, 占 1.4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00 万元, 占 0.10%;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9.20 万元, 占 4.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0.2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追加安排信访人员信访问题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8.5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追加安排全市行业系统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1.6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133.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1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下属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和预算不一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260.73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局下属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和预算不一致。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73.59万元，2016年决算为6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6年决算为737.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局下属绍兴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年中追加安排外国专家工作站补助、博士后工作站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奖励、人才峰会、技能大赛等与人才工作相关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625.19万元，2016年决算为429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

341.0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7.4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下属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事权下划调减预算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8.2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79.1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下属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事权下划调减预算指标及根据浙人社发〔2016〕62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项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9.2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024.7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局下属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和预算不一致；二是局下属绍兴市职称评审中心执行财政局劳务费支出标准而节约了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5.8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64.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的问题》（财预〔2016〕36 号）文件要求对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二是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3 部门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4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养老保险清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

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4.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的问题》（财预〔2016〕36 号）文件要求对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二是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3 部门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4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职业年金清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75.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下属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年中追加安排 2015 年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追加安排市级部门（单位）社区共建资金和市级部门结对帮扶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44.9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4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6.6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39.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3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60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2016年决算为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下属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的事业单位招考项目改为通过省报名系统报名缴费。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4.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37.65%。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海外招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国人次同比减少1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2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4.74%。主要用于接待来绍访问的外国专家及外国专家组织、国家部委、省厅来绍调研指导工作、外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来绍考察学习交流、各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来市局汇报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00 批次，2940 人次，共 20.7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3.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8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保有量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绍兴市人事考试办公室、绍兴市退休干部管理处 6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552.7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8.41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8.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2.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755.83 万元，实际支出 1637.5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目标设立明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公共实训基地二期实训室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80.24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依据绍兴市人民政府〔2014〕1 号《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进行实训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投入，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制度汇编》，同时参照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现代装备制造技术实训中心扩建、现代工控网络技术实验室、纺织印染实训基地扩建、新能源汽车实训室和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实践区等五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完成绩效情况良好。

2. “医保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16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6.10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市人社发〔2012〕124 号、《绍兴市区部分医疗保险业务与商业保险公司工作方案》（绍市府第 169 号）、《绍兴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合作外包协议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财务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平安养老保险公司对城乡居民医保受理、审核、转账支付一条龙服务及 15 个镇街道现场报销服务，完成绩效情况优秀。

3. “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预算安排 1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9.82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单位工作职责，提供信息化保障，保障系统平稳运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人力社保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五险、医保等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的维护费用，完成绩效情况优秀。

4. “退休统筹人员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3.13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市委办法〔1997〕15 号、绍市人社发〔2015〕83 号文件精神，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参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两项建设”及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完成绩效情况优秀。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用于军转干部安置、自谋职业军转干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指用于公务员招考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公务员培训、事业人员培训和人社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博士后工作站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奖励、人才峰会、技能大赛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及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指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政府购买医保服务项目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用于社区共建和结对帮扶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